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4號

再審原告 葉南昇

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南燦

再審被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  
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  
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  
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4  
年度簡上字第15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訴訟標的金  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,900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  
決，應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宣示時（送達前）即已確定，而  
原確定判決係於同年10月3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（送達證書見  
原確定判決卷第507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14年10月22日提起本  
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未逾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  
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  
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  
02 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係說明其對於前訴  
03 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未具體指明再審事由，或泛言  
04 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均難謂已合法表明  
05 再審事由。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應認再審之訴不合法，  
06 毋庸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是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 
07 訴，應於再審之訴狀內表明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  
08 或第497條所定再審理由及具體情事，否則其再審之訴即屬  
09 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
### 10 三、再審原告主張：

11 原確定判決僅就票款債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為判斷，未曾  
12 就貨款債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為判斷，且未斟酌再審原告  
13 於114年8月5日民事上訴理由續狀提出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  
14 及再審被告擅自變更共同結清單價、結算期日、交貨地點、  
15 一律現金付款出貨方式、變造兆瑞公司原始帳簿、獎勵金等  
16 事證，足認再審被告有重複收款、再作假帳之情事，原確定  
17 判決認定事實顯有錯誤，而有不依新事實證據率自認定原不  
18 存在之事實作為其判斷基礎而違背法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9 496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  
20 定判決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49萬9,900元，及  
21 自112年3月22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經查，再審原告雖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事由而  
23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惟核其上開主張，除再次表明對前訴訟  
24 程序第一、二審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及對於再審被告於審理前  
25 案訴訟有如何違法之指摘，並非在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  
26 再審事由，其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  
27 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基上，再審原告  
28 所提本件再審之訴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 
30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2 法官 朱漢寶

03 法官 熊志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蔡斐雯